

111 學年度桃園市立內壢國中藝術才能潛能營申請計畫書

- 一、營隊名稱:音樂與我
- 二、活動目的:為落實本校藝術才能音樂教育發展目標，廣為發掘具有音樂才能學生，鼓勵鄰近國小學生參與音樂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建立學生實作與知識兼具之藝術知能。
- 三、辦理單位: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 四、參加對象:優先招收本市 111 學年度國小六年級學生，非藝術才能班且具有藝術才能傾向學生。
- 五、實施方式:課程計畫詳如附件 1-1。
- 六、辦理期程: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40 分至下午 3 時 45 分，共一日。
- 七、辦理地點:內壢國中(320 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 108 號)。
- 八、報名資訊: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止。
 - (二)報名費用:無。
 - (三)錄取方式:錄取至多 30 名學生，備取 10 人，依報名資格優先錄取，倘有餘額則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四)報名方式:(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詳如附件 1-2、附件 1-3)
 1. 填妥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後，現場繳交至內壢國中或掃描檔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承辦人信箱(電子信箱:nljh613@mail.nljh.tyc.edu.tw)，並請於寄信後致電內壢國中學校特教副組長王宜雯老師確認(電話:03-4522494 分機 613)。
 2. 繳費方式:無須收費。
 3. 活動錄取名單將於 112 年 1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公告於內壢國中學校網站首頁，若有疑慮請主動與活動承辦人聯繫。
 4. 正取人員如錄取後放棄繳費，其名額依備取名單依序遞補，辦理單位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轉知相關訊息。
 5. 退費說明:無收費。
 6. 特殊狀況:如遇人力不可抗之天然因素(如颱風、地震、水災、山林火災等)、傳染病流行等經人事行政局公告停班停課者或因突發事件經本單位評估不適合進行課程時，則取消該活動，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通知學員，並全額退費。
 7. 如遇學生無法適應課程安排或嚴重影響課程進行者，將主動與家長聯繫，並保留學生參與活動之權益。
- 九、預期成效:
 - (一)增進鄰近國小學生對音樂學習興趣。
 - (二)提升學生進入藝術才能班學習動機。
 - (三)促進內壢地區的學子學習音樂風氣。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學生之交通往返，由家長自行接送。
 - (二)聯繫方式:內壢國中王宜雯老師，電話:(03)4522494 分機 613。
 - (三)因應疫情，為確保參與活動人員身體健康，進入校園時請自備配戴口罩，參與人員請配合入校時測量體溫等防疫措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政策及規定如有調整，本防疫注意事項配合修正。

112/02/03(星期五)				
時間	課程活動	課程說明	講師	地點
08:40~10:10	音樂與科學	探討音樂創作邏輯，包含樂理與和聲	音樂班教師	三樓專科教室
10:30~12:00	傾聽音樂中的聲音	感知聲音與節奏，包含視唱與聽力訓練	音樂班教師	三樓專科教室
12:10~13:00	午餐及午休		小助教	727 教室
13:05~14:35	徜徉在歷史洪流中	認識重要音樂作品及作曲家	音樂班教師	三樓專科教室
14:55~15:45	音樂與我	音樂職業與生涯試探	音樂班教師	三樓專科教室

備註：表格不足可自行增列

家 長 同 意 書

茲同意本人子女_____參加 111 學年內壢國中藝術才能音樂潛能營活動，並同意貴子女接受本營隊於活動期間所有相關規範。請於活動前先與貴子弟針對團體生活所須約束進行觀念上溝通，以避免人為意外情事發生。

此據

家長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